

##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赵立渭、范其海、范晓梅、翁巍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对上述文件部分内容作以下更正：

### 一、“第五节 后续计划”之“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第五节 后续计划”之“二、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的明确计划。

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的明确计划。

### 三、“第五节 后续计划”之“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

## 动的计划”

更正前：

除上述安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更正后：

除上述安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四、“第五节 后续计划”之“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五、“第五节 后续计划”之“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更正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更正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 六、其他相关说明

更正后的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更正后）》。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